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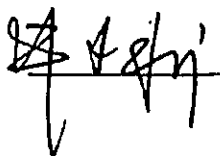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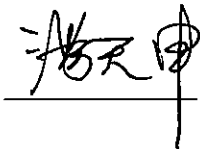
李宇

2023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_____

汤天申  _____

李宇 _____

2023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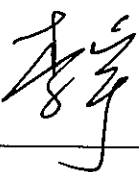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李宇



2023年7月28日